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向越南提供 成套设备项目援助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政府同意向越南政府提供本议定书附件所列的成套设备项目。项目的规模、产品种类、执行期限、分工范围、派遣技术人员等有关事宜，由本议定书附件加以具体规定。该附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附件所列的成套设备项目的费用，在上述协定中规定的成套设备项目五千万元人民币无偿援助金额内支付。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附件所列项目的设备、材料（包括一年内试生产用，越南所不能解决的原材料）以及技术人员派遣、实习生培训等具体问题，由两国有关部门另行签订有关合同加以确定。

第 四 条

中方供应的设备、材料的价格，按上述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谢 怀 德

李 班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